新竹縣五峰鄉受理各機關申請救護實施要點

修正時間：110年02月23日

一、新竹縣五峰鄉衛生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支援新竹縣五峰鄉（以下簡稱本

鄉）各機關辦理活動之救護工作，有效管理救護資源提升救護品質與效

率，保障鄉民安全與健康，特訂定本要點。為保障參加活動者生命安全，

活動主辦單位得**依據內政部「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向衛生主管機**

**關或基層醫療單位申請救護支援，支援所需經費(衛材費)由主辦者負擔。**

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七條規定各級衛生主管機關對災害及戰爭之預防應

變措施，應配合規劃辦理緊急醫療救護有關事項。無論是天然災害如颱

風、地震、水災、土石流、、、或人為災害如車禍、毒性化學災害、火

災、、、等，造成大量傷病患事件時，本所依據新竹縣大量傷病患救護辦

法，啟動大量傷病患應變機制。

二、支援救護之地點以**本鄉境內**為原則，其所需相關費用（含委外辦理）應

由申請機關自行支付。但緊急醫療救護法規定之救護演練，不在此限。

三、支援及不支援救護之範圍以下列活動為限：

（一）大型活動：**指100~200人以上**之運動競賽、聖火傳遞、路跑、登

山、熱門歌曲演唱會、水上活動賽、自行車活動、青少年飆舞或

其他經新竹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審查同意或本所支援之

大型活動。**不包括室內靜態無立即危險性之活動，如:舉辦之會議、**

**晚會、演唱會等靜態活動不予支援。**

（二）有醫療上特殊需求之活動：如為特殊疾病病友、銀髮族或身心障

礙者舉辦之活動或其他經本局審查確屬有特殊需求之活動。

（三）**高風險**因屬專業比賽需投注大量人力及專業救護支援例如:**拳擊比賽，**

**不予支援救護。**

四、支援救護對象以主辦機關及其所屬無醫護人員或救護技術員者為限，**有醫**

**護人員或救護技術員者，或計畫經費已編列醫療救護團隊費用**，不在支援

救護範疇。

五、申請機關應於活動日15**日**前提出**公文書面申請（請檢附活動地點及救護**

**單位所在位置）**，申請單位召開活動協調會時應發文至本單位列為列席者

參與會議，本所受理後將依活動之危險程度協調本縣各鄉（鎮、市）衛生

所或醫療機構支援，並回覆之。

六、申請機關應妥善規劃救護站、救護車數量及停放位置、救護人員類別

及人數、救護站標誌及救護車出入口動線等事項，並備妥桌椅等物品

。（救護站標示圖幟應大於九十公分乘四十五公分）。

七、**每次出勤救護工時至少四小時**。逾四小時者，以半小時為單位累計。

但救護人員或救護車到達現場後，活動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取消者，

仍依基本救護時數（四小時），至多不超過8小時及午夜12點。

八、為使公共衛生業務推展順利**申請單位免費提供本所可宣導衛生教育之攤**

**位**。

十、聯絡方式及表單下載:

(1)承辦人:蘇佩珊護理師

(2)連絡電話:(035)851005分機227/傳真號碼(035)851276

(3)表單下載:新竹縣五峰鄉衛生所全球資訊網

https://wufeng.hcshb.gov.tw/